

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



附件

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

教育部学位中心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
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,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。

第七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,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,实行分类
评估。

实施;其中,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,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
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,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进行全面检查,着眼于发现问题,办出特色,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。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。

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,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,自主确定评估方式。基本程序是:

(一)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,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。

(二)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,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。

(三)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,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。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。

(四)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,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。自我评估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(五)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,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动态调整培养方案,改善培养环节,提升培养质量,并适时调整学位授权点。

(六)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,按主管部门的要求,开展自评报告备案或备案后自我评估结果发布,并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,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。

(一)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20%,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。

(二)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《“学位授权点”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,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。

(三)抽评采取自评、院(系)互评、外聘学位授权点专家进行去学位点评估。

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;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,由各省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负责进行确定,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。

(五)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,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。评议意见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第十条 评估结果的认定

(一)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。即,1/3(含1/3)至1/2(不含1/2)的参评专家认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授权点属于“限期整改”的学位授权点;1/2(含1/2)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

(二)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。自我评估为“合格”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。自我评估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。

第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学位授权委员会应当定期

《学位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定期”

整改的

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，将且按列入限期

学位授予点；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，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，将撤销学位授权。

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、组织、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，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。对在评估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七条 经评估合格单位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，方可授予学位。经评估不合格单位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